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

經114年12月8日及25日第九屆第九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一、本簡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及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辦理。

二、本委員會之宗旨在於加強及推廣本會與運動員間之聯繫。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研議有關運動員權益議題，提供本會理事會或相關決策單位意見與建議。

(二) 得配合遴派代表參與或列席本會理事會或相關決策單位涉運動員權益議題之決策討論或會議。

(三) 蒐集並彙整運動員等利害關係人對於可能影響運動員決策之意見。

(四) 協助本會推廣輕艇運動。

(五) 其他有關輕艇運動之選手相關事宜。

四、本委員會會址設於本會會址內。

五、本委員會係本會內部組織，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六、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 置委員7人，均屬無給職，任期與理事長同，依「本會運動員委員會選舉實施原則」(如附件)辦理選舉，並得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候選人人數三分之一。但參選人數不足時，不在此限，當選委員名單應經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異動時亦同。

(二)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1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互推選產生。

(三) 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參選人數不足時，不在此限。

(四) 如有委員於任期中辭任或因故更換，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如仍未能補足本委員會出缺委員之席次時，其缺額由理事長推薦其他符合被選舉人資格者，並經理事會會議通過。

(五)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召集人於委員中遴選之，負責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包括聯絡、協調及庶務等日常工作。

七、本委員會會議召開：

- (一) 本委員會每半年應至少召開會議1次，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副召集人亦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 (二)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如委員因故無法參與會議時，得提供書面意見。
 - (三)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送經理事長同意後實施，並報運動部備查。
 - (四) 本委員會得邀請運動部訓輔委員、專家學者、本會運動員理事、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秘書長或專任工作人員列席，其中本會秘書長及專任工作人員應配合出席。
- 八、 本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音或錄影，會議紀錄應於本會網站公開。
- 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 十、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運動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六、本委員會組織如下：</p> <p>(一)置委員7人，均屬無給職，任期與理事長同，依「本會運動員委員會選舉實施原則」(如附件)辦理選舉，並得列候補委員，<u>候補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候選人人數三分之一</u>。但參選人數不足時，不在此限，當選委員名單應經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異動時亦同。</p> <p>(二)本委員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1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互推選產生。</p> <p>(三)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但參選人數不足時，不在此限。</u></p>	<p>六、本委員會組織如下：</p> <p>(一)置委員<u>5至9人</u>，均屬無給職，其中1人為召集人，1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p> <p>(二)本委員會委員以曾經代表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組團參加之國際綜合性賽會代表隊選手、年齡滿20歲以上為原則。(*民法第12條規定，滿20歲為成年人)</p> <p>(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得連任之；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p>	<p>一、考量各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選舉參選人數不足時，將導致候補委員人數無法達到候選人人數三分之一。為因應參選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情形，故增訂參選人數不足時，不在此限之規定。</p> <p>二、為加強說明運動員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產生之機制，係由委員互相推選產生出，而非再次辦理選舉。</p> <p>三、考量各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選舉時參選人數不足，進而導致委員任一性別總數無法達到三分之一，為因應參選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情形，故增訂參選人數不足時，不在此限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本委員會會議召開：</p> <p>(一)本委員會每半年應至少召開會議1次，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副召集人亦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p> <p>(二)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如委員因故無法參與會議時，得提供書面意見。</p> <p>(三)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送經理事長同意後實施，並報運動部備查。</p> <p>(四)本委員會得邀請運動部訓輔委員、專家學者、本會運動員理事、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秘書長或專任工作人員列席，其中本會秘書長及專任工作人員應配合出席。</p>	<p>七、本委員會會議召開：</p> <p>(一)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但依任務需要可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主持，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p> <p>(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三)得邀請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p> <p>(四)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p>	<p>一、為使運動員委員會運作穩定，發揮反映意見與有效溝通之功能，促進運動員與協會間溝通平臺之長遠發展，爰修正運動員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頻率。</p> <p>二、為確保運動員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執行可行性及效率，爰增列得邀請協會秘書長或專任工作人員列席會議，受邀之秘書長、專任工作人員應配合出席會議。</p> <p>三、為確保當選之委員穩定出席並促進運動員與協會間溝通平臺之長遠發展，且避免透過選舉產生之委員未出席，卻由未當選運動員出席之爭議，故刪除由其他符合參選資格人員代理出席之規定，另新增得提供書面意見之規定。</p>
<u>八、本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音或錄影，會議紀錄應於本會網站公開。</u>		<p>一、本次新增規定。</p> <p>二、為提升委員會運作之公開透明度，使利害關係人得以了解會議決議內容及討論過程，爰新增之規定。</p>
<u>九、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u>	<u>八、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u>	配合增列第八點規定，故依序移列為第九點。
<u>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運動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	<u>九、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運動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	配合增列第八點規定，故依序列為第十點。